

证券代码：300329

证券简称：海伦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13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5 楼 5-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伦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243,9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756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,242,2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7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6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9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6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陈海伦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金海芬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陈朝峰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陈斌卓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、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6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陆鸣初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

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2%;弃权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杨弋夫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4,242,28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;反对1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994,08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8%;反对1,70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2%;弃权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王锡伟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4,242,28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;反对1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994,08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8%;反对1,70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2%;弃权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4,242,28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;反对1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1,994,080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

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; 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陆小明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4,242,2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,994,08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; 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姚维芳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4,242,2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,994,08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; 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吴凌迪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4,242,2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 反对 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6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9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242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94,08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第 10、11、12、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潘添雨律师、马梦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